

2007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3		
企業投資收入		523	162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收入		—	212
其他收入		912	76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4)	2,776
		1,391	3,226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2,335)	(1,69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202)	(93)
資訊及科技費用		(118)	(10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20)	(43)
專業費用		(731)	(504)
投資顧問費用		—	(78)
財務成本	5	(1,192)	(1,291)
其他營運支出		(399)	(356)
營運虧損	4	(3,606)	(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68	2,942
除稅前溢利		1,777	2,887
稅項	6	—	—
本期間溢利		1,777	2,887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01	2,525
少數股東權益		(124)	362
		1,777	2,887
股息		—	—
每股盈利(美仙)：	7		
— 基本		0.12	0.18
— 攤薄		0.11	0.1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876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8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195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05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7,091	25,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0	620
	33,152	30,717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2	3,9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381	6,290
應收貿易賬款	158	1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77	1,779
	58,478	12,180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0)	(17)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	(647)
借款	(24)	(29)
	(2,526)	(693)
流動資產淨值	55,952	11,4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104	42,20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7,979)	(21,631)
資產淨值	71,125	20,57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467	14,959
儲備	51,300	5,127
	70,767	20,086
少數股東權益	358	487
權益總額	71,125	20,57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601)	(1,9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87	(18,22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2,938	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2,124	(20,1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8	22,06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62	1,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2	1,9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優先股 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合共	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4,959	(52,331)	53,360	882	47	153	1,204	453	1,359	20,086	487	20,573
外幣換算調整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	—	—	—	—	—	18	18	(5)	1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	—	—	590	590	(5)	585
期內溢利	—	1,901	—	—	—	—	—	—	—	1,901	(124)	1,777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1,901	—	—	—	—	—	—	590	2,491	(129)	2,362
行使購股權	130	—	487	(146)	—	—	—	—	—	471	—	471
發行新股份	2,933	—	39,800	—	—	—	—	—	—	42,733	—	42,73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10	—	2,834	—	(12)	—	—	—	—	4,132	—	4,13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	135	—	329	—	—	(13)	—	—	—	451	—	451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381	—	—	—	—	—	381	—	381
分佔聯營公司 儲備	—	—	—	22	—	—	—	—	—	22	—	22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19,467	(50,430)	96,810	1,139	35	140	1,204	453	1,949	70,767	358	71,1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			投資	外幣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3,726	(52,460)	50,233	216	56	1,204	—	178	13,153	453	13,606
去年調整	—	(453)	—	—	—	—	453	—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13,726	(52,913)	50,233	216	56	1,204	453	178	13,153	453	13,606
外幣換算調整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	—	—	—	—	—	—	—	8	8	—	8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之收入淨額	—	—	—	—	—	—	—	318	318	—	318
期內溢利	—	2,525	—	—	—	—	—	—	2,525	362	2,887
期內已確認收入 及開支總額	—	2,525	—	—	—	—	—	318	2,843	362	3,205
行使購股權	23	—	56	—	—	—	—	—	79	—	79
轉換可換股債券 僱員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928	—	2,008	—	(9)	—	—	—	2,927	—	2,92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4,677	(50,388)	52,297	557	47	1,204	453	496	19,343	815	20,158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以及企業投資。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項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項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項

本集團包括四項業務分項如下：

開採	:	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
資產管理	:	管理由多個互惠基金之股東委託之資產
企業融資	:	為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由內部分項交易所產生之內部分項收益乃按收取外銷客戶之競爭市場價列賬。該等收益於綜合賬項時撇銷。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1,435	—	—	1,435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	—	1,435	—	—	1,435
分項業績	—	—	(2,020)	(394)	—	(2,414)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192)
營運虧損						(3,60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315	3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5,068		5,06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1,777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288	—	162	—	—	450
分項間之收益	—	—	—	—	—	—
	<u>288</u>	<u>—</u>	<u>162</u>	<u>—</u>	<u>—</u>	<u>450</u>
分項業績	(579)	(1,229)	2,156	—	—	34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財務成本						(1,291)
營運虧損						(94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溢利					888	8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942		2,942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u>2,88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	—	60,041	1,393	—	61,43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3,105	3,10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7,091	—	27,091
資產總值	<u>—</u>	<u>—</u>	<u>60,041</u>	<u>28,484</u>	<u>3,105</u>	<u>91,630</u>
分項負債	—	—	2,590	17,915	—	20,505
折舊及攤銷	—	—	36	—	—	36
資本開支	—	—	83	138	—	22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項資產及負債及截至該年止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開採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443	13	13,203	290	—	14,94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768	2,76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25,180	—	25,180
資產總值	<u>1,443</u>	<u>13</u>	<u>13,203</u>	<u>25,470</u>	<u>2,768</u>	<u>42,897</u>
分項負債	<u>283</u>	<u>—</u>	<u>487</u>	<u>—</u>	<u>21,554</u>	<u>22,324</u>
折舊及攤銷	<u>26</u>	<u>—</u>	<u>—</u>	<u>—</u>	<u>—</u>	<u>26</u>
資本開支	<u>188</u>	<u>—</u>	<u>—</u>	<u>20,009</u>	<u>—</u>	<u>20,197</u>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亞太區乃本集團開採及勘探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主要市場。

在以地區分項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項收益乃根據客戶、投資資金或企業投資所在地理位置分項。

地區分項間並無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11</u>	<u>1,209</u>	<u>215</u>	<u>1,435</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221</u>	<u>—</u>	<u>22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北美洲 千美元	亞太區 千美元	西歐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u>88</u>	<u>281</u>	<u>81</u>	<u>450</u>
期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u>	<u>19,940</u>	<u>—</u>	<u>19,940</u>

4.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40	68
壞賬撇銷	—	117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8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16	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1	341
	<hr/>	<hr/>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0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5	—
	<hr/>	<hr/>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17	1,29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	275	—
	<hr/>	<hr/>
	1,192	1,291
	<hr/>	<hr/>

6. 稅項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為6,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4,000美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根據思茅市稅務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告，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獲豁免繳交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之所得稅，且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期間按已扣減50%之所得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901	2,52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508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901</u>	<u>3,03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	1,628,185,514	1,439,107,391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82,582,810	22,354,213
可換股債券	—	623,536,5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u>1,710,768,324</u>	<u>2,084,998,131</u>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對每股盈利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及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0。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5	3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3	142
	<u>158</u>	<u>173</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除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

9.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2
六個月後到期	31	29
	<u>31</u>	<u>31</u>
應付貿易賬款	2,451	616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82	647
	<u>2,482</u>	<u>647</u>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美元)。

10.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未分類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	550,000,000	5,500	5,550,000,000	55,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372,599,856		13,726
兌換可換股債券				92,781,468		928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2,306,000		23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6,724,138		67
發行新股份				21,514,256		21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925,718		14,959
僱員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13,014,000		130
兌換可換股債券				130,967,501		1,310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3,448,276		135
發行新股份				293,339,464		2,93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46,694,959		19,467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合共450,769,241股，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時，以每股0.26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6,534,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738,044港元(約222,826美元)。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時，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6,48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1,944,000港元(約249,230美元)。

- c. 轉換本金額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30,967,501股新普通股。
- d. 轉換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時，以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3,448,276股新普通股。
- e.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完成私人配售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以每股1.2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93,339,464股新普通股(有關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已發行及配發合共106,583,442股新普通股，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時，以每股0.266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67,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44,422港元(約5,695美元)。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時，以每股0.300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600,000港元(約76,923美元)。
- c. 轉換本金額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89,499,808股新普通股。
- d. 轉換本金額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時，以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14,916,634股新普通股。

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年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Fund LP；以及(iv) JP Morgan Securities Ltd分別購買本金額為12,000,000美元、2,5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轉換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金額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130,967,501股新普通股。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金額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合共104,416,442股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有本金額9,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268,496,307股新普通股。

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i)Libra Fund LP；(ii) Libra Offshore Limited；(iii)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以及(iv)本公司若干董事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Jamie Gibson、Mark Searle、Julie Oates及David Comba(統稱「買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及買方認購6,250股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每股現金1,000美元，以集資6,250,000美元(約48,75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轉換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及不涉利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當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向下列買方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轉換為13,448,276股新普通股。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並無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新普通股。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轉換，其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

3.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為237,608,132股股份或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1.57%。於任何情況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0.325港元，認購合共126,751,000股(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20,274,000股)普通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8.47%(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1.48%)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7.81%(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1.46%)。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11,100,999股股份(或8.76%)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合共可認購6,540,663股股份(或32.26%)。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認購合共26,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9,200,000股)普通股。
- 已歸屬合共可認購6,534,000股股份及6,4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266港元及每股0.300港元(二零零六年：合共可認購2,30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六年：無)或失效(二零零六年：無)。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39,737,000股(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107,168,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0.78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7.18%(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7.30%)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6.70%(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6.80%)。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34,270,329股股份(或24.52%)之購股權已獲歸屬(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可認購11,101,332股股份(或10.36%)。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39,737,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54,530,522港元(約6,991,092美元)。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合共100,038,132股普通股。
- 已歸屬合共可認購1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 已歸屬合共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37,60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1.57%及經擴大後普通股本之10.37%。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合共可認購32,103,329股股份(或13.51%)之購股權已獲歸屬。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37,608,132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169,130,028港元(約21,683,336美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持有下列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a. 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480港元。
- b. 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78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兩名非執行董事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24,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0.750港元。
- d. 可認購1,2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1.170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94,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0.78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董事局非執行主席、行政總裁、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其他非執行董事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4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1.13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34,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下列尚未行使購股權：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301,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4,85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及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 a.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可認購2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66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2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1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48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可認購16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可認購合共1,33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可認購4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8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可認購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20港元。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可認購合共83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4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以行使價每股0.780港元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750港元。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可認購合共16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860港元。
- i. 可認購合共1,5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70港元。
- j. 可認購合共16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每股0.266港元獲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60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5,137,000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0.780港元。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43,538,132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授出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30港元。
- 可認購167,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以每股0.266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010港元。
- 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之已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以每股0.300港元行使，有關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650港元。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86,50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每股1.152港元。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第3(A)條規定，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且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均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向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David Comba(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可分別認購13,0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發售當日授出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以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6,500,000股普通股。緊隨該購股權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1.130港元。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服務供應商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6,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於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26,751,000	0.299	20,274,000	0.266
已授出	—	—	89,200,000	0.300
已授出	—	—	20,500,000	0.325
已授出	26,000,000	0.780	—	—
已沒收	—	—	(917,000)	0.294
已行使	(6,534,000)	0.266	(2,306,000)	0.266
已行使	(6,480,000)	0.300	—	—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9,737,000	0.390	126,751,000	0.299

截止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市場價為0.783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359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於以下財政年度開始可行使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數目	行使價(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400,332	0.266	11,100,998	0.26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03,327	0.301	43,016,661	0.2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83,333	0.396	36,316,666	0.30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83,342	0.396	36,316,675	0.3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6,666	0.780	—	—
於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39,737,000	0.390	126,751,000	0.2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70年。（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91年）。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以二項估值模型釐定。計算中代入之重要數據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0.780港元及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此外，計算過程按照本公司預期股價計入22%之股息率及95%之波幅。所採用之無風險息率分別為4.143%。

相關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之價格回報參考歷史數據而釐定。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257,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341,000美元）。並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11.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外匯及證券市場之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約576,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37,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金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49,000美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000美元）。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621	608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9	821
	1,150	1,429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	12
	20	17
	1,170	1,446

13.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33	1,969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5.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a)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RML」)(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就RML向YSSCCL提供職員及相關服務訂立經營支援協議，每月固定費用為除中國稅項前138,25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及應收合共830,000港元。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發行235,801,126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收購CCEC Ltd之20.38%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以發行1,214,495,585股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收購CCEC Ltd餘下之79.62%權益。

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之主要業務為在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中國雲南省大平掌礦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及在本集團擁有90%權益之中國雲南省銀子山礦進行勘探活動及來自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Regent Markets」) 之溢利貢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33,200,000港元(42,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宣佈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購買CCEC Ltd (「CCEC」) 現有已發行股本20.38%，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作出要約，以收購CCEC現有已發行股本餘下79.62%。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獲得權利向CCEC股東收購現有CCEC全部股本。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CCEC於中國之煤業項目，尤其是美投國際項目、即日嘎朗項目及煤業其他潛在勘探資產)後方會進行。建議收購CCEC將為本集團提供一次良機，以提升於中國煤業之地位，並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2,500,000美元)。溢利下降之主要因為本集團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所持之股份價值遭撇減所致。

本集團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50,700,000美元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70,800,000美元。該增加由於(i)發行293,000,000股股份；(ii)兌換4,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iii)兌換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iv)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5,000,000股股份及(v)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1,900,000美元所致。

業績及營運回顧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 (「YSSCCL」)

安全

自YSSCCL註冊成立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概無於工時發生之受傷意外。

環境

於本期間內並無可匯報之環境事項。環境資源管理人員已就礦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制定全面計劃，其中包括提供培訓等，現時正在各礦區落實該計劃。

採礦、生產及成本

下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礦、生產及成本

表一

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銅鋅產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單位		
採礦量	t	—	採礦量	t	537,017	採礦量	t	16,611
品位銅	%	—	品位鋅	%	3.75	品位鋅	%	6.16
						品位銅	%	2.38
選礦量	t	81,244	選礦量	t	142,343	選礦量	t	63,559
銅品位	%	1.39	鋅品位	%	7.01	鋅品位	%	6.27
						銅品位	%	1.18
可回收銅	%	92.3	可回收鋅	%	87.9	可回收鋅	%	85.11
						可回收銅	%	54.14

表二

生產及已出售精礦		單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產		
銅精礦	t	7,800
鋅精礦	t	25,139
已出售精礦		
銅精礦	t	8,512
鋅精礦	t	15,105
所含金屬 [~]		
銅	t	1,683
鋅	t	7,665
金	oz	931
銀	oz	32,155

表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成本 (等量銅)	
全部均以千美元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止半年
營運 [~]	10,831
運輸成本	443
副產品收益 [^]	(732)
現金成本總額	10,542
折舊及攤銷 [#]	1,135
生產成本總額	11,677

[~] 附有應付款條款

^{*} 開採及資源鑽探開支，並不計入礦區現金成本

[^] 從金及銀所得之收益

[#] 包括攤銷礦資產及勘探及資源開採權證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共開採553,628噸礦石，主要來自大窪子露天礦坑（鋅富礦體）。大窪子礦沙生產鋅濃縮物之業務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展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處理之礦沙，平均鋅含量逾6.5%。銅鋅礦石之處理亦已於期內進行冶金試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堆礦場之礦石為412,459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成本總額為每磅等量銅0.1372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取之平均銅價及鋅價分別為人民幣53,893元／噸（約7,186美元／噸）及人民幣16,667元／噸（約2,222美元／噸）。

勘探

YSSCCL已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之第三次礦產資源估計（副本可於網站www.regentpac.com獲取）。有關估計概要載列如下：

由Cube Consulting Pty Ltd (Cube)根據新的JORC準則估計得出的大平掌礦探明、確定及推斷的資源量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的礦產資源量

	大窪子的探明的資源量					
	百萬噸 (Mt)	銅品位 (%Cu)	鋅品位 (%Zn)	金品位 (Au g/t)	銀品位 (Ag g/t)	鉛品位 (%Pb)
塊狀硫化物	0.98	0.47	4.18	0.12	30.02	0.55
細脈浸染硫化物	0	0	0	0	0	0
合計	0.98	0.47	4.18	0.12	30.02	0.55

	大平掌確定資源量						大平掌推斷的資源量					
	百萬噸	銅品位	鋅品位	金品位	銀品位	鉛品位	百萬噸	銅品位	鋅品位	金品位	銀品位	鉛品位
	(Mt)	(%Cu)	(%Zn)	(Au g/t)	(Ag g/t)	(%Pb)	(Mt)	(%Cu)	(%Zn)	(Au g/t)	(Ag g/t)	(%Pb)
塊狀硫化物	12.31	1.63	1.67	0.50	20.52	0.24	0.30	1.0	1.6	0.2	9.6	0.1
細脈浸染硫化物	30.20	0.55	0.03	0.10	3.56	0.01	0	0	0	0	0	0
合計	42.51	0.86	0.50	0.22	8.47	0.08	0.30	1.0	1.6	0.2	9.6	0.1

	大窪子及大平掌合計 確定及推斷的含金屬量				
	銅	鋅	金	銀	鉛
	(千噸)	(千噸)	(千安士)	(千安士)	(千噸)
塊狀硫化物	209	251	205	9154	36
細脈浸染硫化物	165	9	102	3458	3
合計	374	260	307	12612	39

大平掌礦的資源總量是根據407個名義鑽探範圍為50米x50米的鑽孔計算。大窪子採場的資源總量是根據213個反循環鑽探的結果，名義鑽探範圍為12.5米x12.5米。在2.75平方千米礦權範圍的總計量鑽探為鑽石鑽探105,678米及反循環鑽探4,857米。

YSSCCL的第二個礦石儲備計劃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開採。

在未來數月，勘探計劃將於大平掌、Rongfa1及銀子山展開。

大平掌

在未來數月，將會進行10個逾4,000米的鑽石鑽孔鑽探，以測試礦體的開採深度。

Rongfa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展開一項地質物理學深測工作，涉及面積達四平方公里，以確定開採的優先次序。這項工作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完成，倘若結果正面，有關勘探開採工作將會展開。

銀子山

第二項地質物理學深測工作完成後，已確定數個鑽探目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始鑽探總深度約1,500米的鑽石鑽孔。

REGENT MARKETS GROUP

Regent Markets於二零零七年成績斐然，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預計與二零零六年所錄得數字不相上下。該集團於馬耳他、馬恩島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僱用40名僱員，因身為固定賠率金融博彩業市場主導者而受益。該集團之旗艦網站www.betonmarkets.com曾屢獲殊榮。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定能在市場繼續佔據主導地位。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總收入	1,391	3,684	3,722	3,602	2,595	2,335
收入減支出	(2,414)	(2,981)	(5,312)	158	(2,001)	(1,905)
融資費用－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1,192)	(2,613)	(8)	—	—	—
營運(虧損)/溢利	(3,606)	(5,594)	(5,320)	158	(2,001)	(1,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 溢利/(虧損)	315	1,828	13,001	(42,043)	7,089	(5,534)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之溢利	5,068	4,378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7	612	7,681	(41,885)	5,088	(7,439)
稅項	—	—	—	(7)	—	16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777	612	7,681	(41,892)	5,088	(7,276)
少數股東權益	124	(30)	(5)	(438)	(15)	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901	582	7,676	(42,330)	5,073	(7,260)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1,9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5,070,000美元及32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YSSCCL錄得溢利人民幣96,110,000元(相當於12,67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為40,000美元，主要由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股份之市值減少680,000美元。於該40,000美元之公允價值虧損中，600,000美元為已變現溢利，而640,000美元則為未變現虧損。

本集團繼續密切監控其營運成本。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大部份營運開支為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1,19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5.07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32
企業投資	(1.91)
開採	(0.39)
財務成本	(1.19)
	<hr/>
股東應佔溢利總額	<u>1.9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090,000美元大幅增加252.26%至70,770,000美元，主要由於(i)透過私人配售發行293,000,000股新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2,730,000美元(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ii)兌換4,39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130,000美元；(iii)兌換5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50,000美元；(iv)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15,000,000股股份，致使股本及股份溢價合共增加470,000美元；及(v)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1,900,000美元所致。

於YSSCCL之投資為27,090,000美元，而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則為3,11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資金38.28%及4.39%。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i)現金46,060,000美元；(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5,000,000美元；(iii)商譽1,880,000美元；以及(i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8,50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12,680,000美元；(ii)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5,230,000美元；(iii)財務租約之責任90,000美元及(iv)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2,500,000美元。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46,06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65.08%，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3,89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透過以配售價每股1.20港元配售293,339,464股股份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352,010,000港元(約45,130,000美元)完成集資。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開支後約為333,230,000港元(約42,73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YSSCCL宣佈派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人民幣74,100,000元，其中本集團可收取人民幣29,640,000元（相當於3,95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資金用作收購本集團於YSSCCL之40%權益。可換股債券由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擔保本公司到期支付可換股債券應付之所有款項而向抵押代理（「抵押代理」）提供之擔保（「擔保」）作出擔保；RML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就其所有資產及業務授出之浮動押記作抵押；以及就一個指定銀行賬戶授出之押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由YSSCCL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均將撥入該銀行賬戶；以及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抵押代理為受益方保證RML於擔保下之債務而授出之股份押記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受任何其他重大抵押所限。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外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公司於YSSCCL之40%權益，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之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216,180	2.22%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0,821,131	19.0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23%
張美珠 (Clara Cheung)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00,000	0.06%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94,444	0.22%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88%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1.44%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	—	—	—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826,088	0.3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500,000	0.39%
	D	家族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946,694,959股普通股。於(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167,000股股份;及(ii)轉換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4,416,442股股份(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2,053,278,401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若干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承配人訂立認購協議,乃有關由本公司按每股現金1,000美元配售及發行及由承配人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5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2所述),於按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發行及配發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5,5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尚未贖回，可轉換為147,931,035股普通股。本公司董事於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下列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轉換時 將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James Mellon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50	50.00%	73,965,517
Jamie Gibson	—	—	—	—	—	—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	—
David Comba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0.91%	1,344,828
Julie Oates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Patrick Reid	—	—	—	—	—	—
Mark Searl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	1.82%	2,689,655
John Stalker	—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	—	—	—	—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50	4.55%	6,724,138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為新普通股。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5,200,000	10.0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2,666,666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誠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涉及2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期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 i. James Mellon及David Comba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階段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
- ii. Jamie Gibson、張美珠及Patrick Reid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階段按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認購合共22,000,000股股份。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該計劃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5,2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元)
張美珠 (Clara Cheung)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8,0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2,666,666	1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6,000,000	0.32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7,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 ^{##} 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Patrick Reid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2,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	10.00
John Stalker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12,000,000	0.78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	—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規則，該等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獲得股東批准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已於要約日期生效。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或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	—	—	—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E)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 (Clara Cheung)	—	—	—	—	—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Patrick Reid	—	—	—	—	—
Mark Searle	—	—	—	—	—
John Stalker	—	—	—	—	—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	—	—	—	—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附註：

A. 370,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2,7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此授產安排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B. 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C.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D. 5,826,088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該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由其妻子持有。

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此退休基金持有。

E.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及64.26%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期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總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Israel Alexander Englander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11,779,306	16.02%	298,330,491
Integrated Holding Group, LP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11,779,306	16.02%	298,330,491
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	A及B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311,779,306	16.02%	298,330,491
Richard Crawshaw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55,693,430	8%	74,582,258
Clive Harris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55,693,430	8%	74,582,258
High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A及C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55,693,430	8%	74,582,258
Highbridge GP, Ltd	A及C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55,693,430	8%	74,582,258
Sir John Templeton	D	普通股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136,662,280	7.02%	無
Templeton World Charity Foundation	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991,000	1.95%	無
First Trust Bank Limited	D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98,671,280	5.07%	無
Gladiator Assets Limited		普通股	受託人	好倉	98,671,280	5.07%	無
			投資經理	好倉	89,643,000	4.60%	無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946,694,959股普通股。於(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167,000股股份；及(ii)轉換本金額為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4,416,442股股份（誠如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2,053,278,401股普通股。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與(i) 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ii)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iii)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購買協議，發行20,000,000美元之二零零九年到期12%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1所述）。可換股債券於按換股價每股0.2615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596,661,718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與若干本公司董事、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及其他獨立承配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6,250股附股息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2所述）。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按換股價每股0.290港元轉換時可能導致發行合共168,103,449股普通股。

「衍生權益」項下所示為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各債券持有人／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計入彼等之總權益內。

- B.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持有之同一批權益，包括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之股份。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MLP Investments (Caymans), Ltd選擇將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4,416,442股普通股。此外，該等股東就出售若干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等股東各自於298,338,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208,830,683股股份為衍生權益。

- C. 該等股東披露有關名列表內之股東或名列表內之股東之投資經理所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該等披露項目指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持有之同一批權益，包括根據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之股份。

於期間結束日期後，該等股東就出售若干股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該等股東各自於141,571,4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74,582,258股股份為衍生權益。

此外，於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及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接納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提出收購彼等於CCEC Ltd之股份之收購建議（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後，該等股東發出通知披露收購本公司33,056,233股股份。上述33,056,233股本公司新股份將僅於收購建議完成後發行及配發。

D. 該等披露項目指同一批權益。

該等股東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權益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頒佈，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除外（該等條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董事局已採取適當行動確保本公司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之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後，即採納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Comba、Julie Oates、Patrick Reid及Mark Searle)，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以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

此外，張美珠(Clara)(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之規定。有關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其財政、經營及合規功能。期間亦會審閱本集團內之持續經營及投資風險。專業公司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將交審核委員會考量，並載入日後回顧計劃內（倘適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變動

董事局議決將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在網站刊登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

Patrick Reid #

Mark Searle #

John Stalker *

Jayne Sutcliffe *

魏有志博士(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